



联合国

FCCC/SB/2015/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5年12月1日至4日，巴黎

临时议程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5年12月1日至4日，巴黎

临时议程 9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叙述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期间和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载有如下信息：委员会首任成员和主席团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组织和程序事项，包括关于第 1 次会议的信息；以及最初一套授权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最后载有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列入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第 1 次会议结果的资料。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8	3
A. 任务 .....	1-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	3	3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3
D. 背景 .....	5-8	3
二. 组织事项 .....	9-13	4
A. 提名成员 .....	9-11	4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2-13	4
三. 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的工作.....	14-30	5
A. 执行委员会第 1 次会议 .....	15-20	5
B. 执行委员会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 2015 年执行情况.....	21-30	6
四.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	31	8
附件		
提名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9

## 一. 引言

### A. 任务

1. 在第 2/CP.1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下称执行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指导履行华沙国际机制的职能。<sup>1</sup>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委员会每年通过两个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sup>2</sup>

###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报告介绍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 1 次会议期间和以来的工作情况。

###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不妨审议本报告，并建议缔约方会议酌情就其中所含相关内容采取进一步行动。

### D. 背景

5. 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确立了坎昆适应框架，目标是加强适应行动，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争取连贯一致地考虑与《公约》之下的适应相关事项。<sup>3</sup> 在此背景下，缔约方会议根据同一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案，以考虑各种办法，包括酌情通过研讨会和专家会议，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sup>4</sup>

6. 在第 3/CP.1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考虑到以上第 5 段所述工作方案的执行结果，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确定体制安排，以处理与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sup>5</sup>

---

<sup>1</sup> 第 2/CP.19 号决定，第 2 段。

<sup>2</sup> 第 2/CP.19 号决定，第 3 段。

<sup>3</sup>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3 段。

<sup>4</sup>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6 段。

<sup>5</sup> 第 3/CP.18 号决定，第 9 段。

7. 因此，缔约方会议第 2/CP.19 号决定设立了：<sup>6</sup>

(a) 华沙国际机制，该机制设在坎昆适应框架之下，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

(b)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指导同一决定第 5 段所指华沙国际机制履行职能。

8. 缔约方会议请执行委员会每年通过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sup>7</sup>

## 二. 组织事项

### A. 提名成员

9. 缔约方会议决定，执行委员会应由缔约方在各自所属集团或组成机构内提名的 20 名成员组成，<sup>8</sup> 并鼓励各缔约方向执行委员会提名在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方面具有多方面经验和知识的专家，要考虑到第 23/CP.18 号决定所述性别平衡目标。成员任期 2 年，最多连任 2 届。最初应选举半数成员任期 3 年，选举半数成员任期 2 年。<sup>9</sup> 此后，缔约方会议应选举成员，任期 2 年。

10. 秘书处已从所有缔约方集团和组成机构收到了按照执行委员会组成的相关规定的提名。所提名的成员名单载于附件。

11. 2015 年 6 月 11 日才收到最后的提名，鉴于成员 2015 年的确认时间较晚，执行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同意，任期 2 年的现任成员的任期应在执行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正式结束，任期 3 年的现任成员的任期应在适应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正式结束。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根据第 2/CP.20 号决定第 10 段，执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 Pepetua Election Latasi 女士(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 Shereen D'Souza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联合主席，任期一年。

13. 由于以上第 11 段提及的对委员会成员任期的拟议调整，执行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同意，现任联合主席的任期在执行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sup>6</sup> 第 2/CP.19 号决定，第 1 和 2 段。

<sup>7</sup> 第 2/CP.19 号决定，第 3 段。

<sup>8</sup> 第 2/CP.20 号决定，第 5 段。

<sup>9</sup> 第 2/CP.20 号决定，第 7 段。尚未向秘书处通报两年和三年任期的分配。

### 三. 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的工作

14. 根据第 2/CP.20 号决定第 13 段，执行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开始实施其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sup>10</sup>

#### A. 执行委员会第 1 次会议

15. 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就以下事项交换了意见：执行委员会工作的愿景和预期；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的实施和活动的开展；华沙国际机制投入运作的安排；闭会期间工作指南，包括指定成员对外代表执行委员会；

16. 自始至终都举行了全体会议讨论，考虑到了出席会议的观察员的意见。除了在全体讨论期间分享他们的观点以外，还请观察员书面提供他们对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所载具体行动领域执行工作的意见，以便为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提供更广阔的视角。<sup>11</sup> 在有些情况下，成员们还在正式会议间隙，单独和/或与具有专题知识的观察员一道非正式开展工作，为全会讨论准备材料。

17.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迫切需要提供资源，支持成功和及时地实施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以交付缔约方会议托付的预期结果。在答复成员关于该专题的问题时，秘书处提供了有关资料，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提到的关于实施执行委员会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所涉预算影响，<sup>12</sup> 以及关于两年预算审议周期的资料。

#### 1. 议事规则

18. 在第 2/CP.2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执行委员会应在第 1 次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因此，执行委员会商定了议事规则。<sup>13</sup>

#### 2. 下次会议安排

19. 执行委员会回顾，在第 2/CP.2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执行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同时保持灵活性，视情况调整会议次数；注意到第 1 次会议的时间较晚，执行委员会决定，第 2 次会议预定在 2016 年第一季度举行，在 2016 年期间至少举行 3 次会议。

20. 执行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计划在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

<sup>10</sup> 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载于 FCCC/SB/2014/4 号文件，附件二。也可查阅 [http://unfccc.int/adaptation/workstreams/loss\\_and\\_damage/items/8805.php](http://unfccc.int/adaptation/workstreams/loss_and_damage/items/8805.php)。

<sup>11</sup> 观察员提出了 7 份书面提交意见，可查阅会议网页 <http://unfccc.int/9283>。

<sup>12</sup> FCCC/CP/2014/10，第 157(c)段。

<sup>13</sup> 可查阅 <http://unfccc.int/9215>。

## B. 执行委员会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 2015 年执行情况

21. 执行委员会商定了一套参数，以着手开展与以下有关的工作：

(a) 进一步理解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如何影响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人口中因地理、社会经济地位、生计、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或残疾等因素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部分群体和他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以及采取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办法如何可以为他们造福；<sup>14</sup>

(b) 强化关于缓发事件的风险及影响的数据和知识，确定今后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缓发事件的途径，重点放在国内和区域内的潜在影响。<sup>15</sup>

22. 执行委员会还着手讨论与以下实体接触和外联的问题，并将在闭会期间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a) 相关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伙伴，要考虑到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争取实现全面气候风险管理：<sup>16</sup>

(一) 设计和进行不同部门气候风险和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国别分析；

(二) 确定防范、尽可能减少或管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体制要求；

(b) 相关组织和专家根据脆弱人口预计受到的与气候相关或无关的影响，提供有关移徙和流离失所预测情况的科学信息；<sup>17</sup>

(c) 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供资料，说明现有各级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风险金融工具的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sup>18</sup>

23. 执行委员会还启动了有关提高对非经济损失和损害的认识<sup>19</sup> 以及关于合作渠道问题的闭会期间工作。

24. 为了促进采用电子通信手段便利执行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提供了一个安全和专门的网络界面。

<sup>14</sup> 以上第 14 段所指执行委员会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行动领域 1。

<sup>15</sup> 以上第 14 段所指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行动领域 3。

<sup>16</sup> 以上第 14 段所指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行动领域 5，行动(a)。

<sup>17</sup> 以上第 14 段所指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行动领域 6，行动(a)。

<sup>18</sup> 以上第 14 段所指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行动领域 7，行动(d)。

<sup>19</sup> 以上第 14 段所指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行动领域 4，行动(a)。

25. 在执行委员会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行动领域 1 方面, 与《公约》之下的下列组成机构建立了初步联系: 适应委员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

26. 执行委员会请这些组成机构考虑在开展工作时作出努力, 减少和避免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脆弱群体和它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造成损失和损害, 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工作结果。<sup>20</sup> 执行委员会特别请这些机构在其下次会议之后和/或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就各自计划如何将这一邀请纳入考虑的方式作出说明。

27. 正在估量有哪些组织从事缓发事件方面的工作及其目前的工作范围。<sup>21</sup> 一个载有关于对 170 多个此种组织的调查结果的数据库将在执行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之前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 以此为投入, 进一步开展第一个工作计划行动领域 3 之下的工作。

28. 执行委员会通过各种通信方式启动了一个关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与执行委员会可能合作问题的对话,<sup>22</sup> 特别是在下述背景下:

(a) 下一次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以期纳入有关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风险的金融工具的资料;<sup>23</sup>

(b) 通过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6 年论坛专门讨论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风险金融工具问题, 促进全面信息的传播。<sup>24</sup>

29.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sup>25</sup>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的初步通报, 并接受了以上第 28 段所述两个委员会可以合作的邀请。执行委员会期待着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30. 执行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除其他外, 将继续审议华沙国际机制投入运作的安排问题, 包括与以下有关的问题: 对执行委员会工作的资金支持和秘书处可动用的资源; 设立第 2/CP.20 号决定第 8 段所指各组/小组; 工作方式, 包括小组, 以提高执行委员会的效力和效率; 收集有关制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相关内容的方式; 和闭会期间工作安排。

<sup>20</sup> 以上第 14 段所指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行动领域 1, 行动(a)。

<sup>21</sup> 以上第 14 段所指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行动领域 3, 行动(a)。

<sup>22</sup> 电话会议、书面信息通报和参加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

<sup>23</sup> 以上第 14 段所指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行动领域 7, 行动(c)。

<sup>24</sup> 以上第 14 段所指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行动领域 7, 行动(e)。

<sup>25</sup>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更多信息, 见 <http://unfccc.int/6881>。

#### 四.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31. 执行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

(a) 同意以上第 11 段和第 13 段所述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和联合主席任期相关的调整；

(b) 考虑到工作计划目标较高，鼓励缔约方为成功和及时实施执行委员会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提供资金。

## 附件

### 提名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 1.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非洲国家

Shonisani Munzhedzi 先生

Idy Niang 先生

##### 亚太国家

Pepetua Election Latasi 女士

Nurul Quadir 先生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Antonio Canas 先生

Orville Grey 先生

##### 最不发达国家

Adao Soares Barbosa 先生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Dawn Pierre-Nathaniel 女士

####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Ama Essel 女士

Krishna Chandra Paudel 先生

#### 2.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Helen Bryer 女士

Shereen D'Souza 女士

Gottfried von Gemmingen 先生

Helmut Hojesky 先生

Karla Juranek 女士

Monika Kuśmierczyk 女士

Erling Kvernevik 先生

Thomas de Lannoy 先生

Valeriy Sedyakin 先生

Kimio Takeya 先生